

关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
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
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5 页



关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4322 号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16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赞宇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关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赞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含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赞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青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PT Dua Kuda Indonesia 60% 股权，购买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购买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PT Dua Kuda Indonesia 60% 股权及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上述交易的股权对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 PT Dua Kuda Indonesia 及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6.95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4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0,0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34,936.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63,009,063.0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支付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承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2017 年、2018 年，PT Dua Kuda Indonesia 及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实现的抵消标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损益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10,000 万元、18,000 元和 21,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PT Dua Kuda Indonesia 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计实现的抵消标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损益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60.89 万元，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主要如下：

1、新增产能：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年设计产能 25 万吨、PT Dua Kuda Indonesia 三期硬脂酸年设计产能 20 万吨，均于 2016 年初基本建成，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由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安全事故后，银行断贷导致建设资金不足，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系统集成和设备调试难度较大。2016 年上半年两家公司新增生产装置不断调试整改，新增产能未得到完全释放。

2、销售数量：2015 年度收购标的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 PT Dua Kuda Indonesia 的合计产销量为 58.19 万吨，实际实现的产销量为 36.13 万吨，受上述新增产能延迟影响销量减少了 22.06 万吨，对 2016 年标的公司业绩完成产生重大影响。

3、收购整合：由于本公司对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 PT Dua Kuda Indonesia 的股权收购工作至 2016 年 9 月份才全部完成，收购整合期较短，协同效应尚未充分发挥。

4、成本费用：由于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 PT Dua Kuda Indonesia 属于油脂化工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及能源消耗在成本费用中占比较大，产能释放不足对成本费用的影响较大。

